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u>本人及受撫養親屬戶口名簿</u>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p> <p>四、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u>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u>影本。</p> <p>四、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戶籍資料，達成簡政便民效益，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原住民以戶口名簿影本為領取津貼之應備文件。</p>